（上接B118版）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8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37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30.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8亿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5.8亿元，清溢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顺兴，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冀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顺兴，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冀辰实业、雄帝科技、昇辉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

李鑫，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清溢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晶晶，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晶盛机电、镇海股份、锋龙股份和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金顺兴	2019年9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未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及未恰当利用专家工作,由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金顺兴、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顺兴、李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晶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百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一致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产状况、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尤宁圻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9,0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6.6667	352.10	767.50	1.6302	预计关联方交易量增加,以校宽口径预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6667	0.00	0.43	0.0009	预计关联方交易量增加,以校宽口径预估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3333	0.00	0.00	0.0000	预计关联方交易量增加,以校宽口径预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注3）	1,000.00	1.3333	25.35	263.32	0.5593	预计关联方交易量增加,以校宽口径预估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133	0.48	0.10	0.0002	不适用
合计		9,010.00	12.0133	377.93	1,031.35	2.1906	/

注1:同类业务系指公司提供的掩膜版产品;

注2:2020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3：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指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020年12月、202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已不属于南京华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日解除与南京华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章第15.1（十四）规定，对于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规则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仍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企业在上述变更发生之后的十二个月内，即2021年度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10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聚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	650.00	245.87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67.50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	2,430.00	263.32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合计	5,090.00	1,276.7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526480W
法定代表人	尤宁圻
注册资本	980.37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一楼AB、六楼AB
主营业务	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	香港微电子封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无（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379534
法定代表人	张锋
注册资本	87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0日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
主营业务	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无（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55910F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452,956.6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8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号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电子线路产品、真空电子、照明器材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6,855,550.08万元,净利润74,583.04万元（取自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4、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08F
法定代表人	司云聪
注册资本	251,71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03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
主营业务	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发、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加工、修理;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物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无（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TTM1P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角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无（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尤宁圻担任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担任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担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担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担任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客户，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掩膜版，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结算正常，未出现坏账情形;新增关联方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虽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但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财产状况、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以及结合独立董事任职满六年辞任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唐英敏女士、张百哲先生、黄广连先生、朱雪华女士、庄鼎鼎先生、吴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选举王艳梅女士、高木峰先生、陈建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高木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艳梅女士、陈建惠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上任后将尽快参加上述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木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任后将尽快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

述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慧芬女士、余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英敏，女，1959年出生，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唐英敏女士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多家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加州Cashmere House，Inc.财务总裁、美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财务总裁、迅达科技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总经理、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裁;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豪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唐英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唐英敏女士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唐英年先生通过控制光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共同控制公司69.43%股份，唐英敏女士与唐英年先生系兄妹关系。唐英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百哲，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曾在清华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曾担任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从1997年8月起在公司担任董事，并于200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先生是国内液晶技术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长特别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张百哲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广连，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在国防科技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历任国防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银河集团副总裁;薄膜电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薄膜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国防科技大学五院研究员、湖南亚邦矿产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玻利维亚）Eastern Recursos Y Desarrollo Ltda.董事局主席。200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广连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雪华，女，1962年出生，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会计主管、助理会计师、万力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美嘉伟华（远东）实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美维企业（香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苏锡企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均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豪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雪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万股，除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豪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鼎鼎，197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CFA、CQF。曾任美国保险公司AEGON旗下结构性资产担任产品发展/资产管理董事、荷兰ING银行(香港及上海分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及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光膜(香港)有限公司及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Fronti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OSEL Limited、盈顺(香港)有限公司及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庄鼎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锡企业有限公司及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光膜(香港)有限公司及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OSEL Limited、盈顺(香港)有限公司及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克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深圳生益快捷电路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克强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7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艳梅，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辽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研究所、深圳市科学技术学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深圳力合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任浩宁达股份有限公司、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劲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11 月开始组建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并出任所长，兼任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艳梅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高木峰，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审计员、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高木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惠，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慧芬，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历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助理会计师、财务部主管、财务部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唐慧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庆兵，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在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任教;曾任深圳金融早报社编辑、深圳市工商局公务员、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清溢光电独立董事。

余庆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